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6人，代表股份41,128,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6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6,9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56,7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540,276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66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466,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5人，代表股份466,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逐项表决）。

1.0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0%；反对3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7%；反对3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7%；反对3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4%；反对3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1.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4%；反对3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1.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6%；反对3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1.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6%；反对3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1.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6%；反对3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1.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4%；反对3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黄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黄建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黄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职工民主决策会议，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同意选举黄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民主决策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黄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青岛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青岛海牛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副总；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15:0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董事的专业特长，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黄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青岛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青岛海牛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副总；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联”，曾用名：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1,775,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衡联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公司已退休离任多年的员工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6%，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衡联所持公司股份。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海衡联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衡联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775,415股
持股比例	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775,4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2,4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7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2,49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3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公司已退休离任多年的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衡联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衡联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73	02537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77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526		
份额类别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0,762,225.68	73,451,975.57	334,214,201.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405.00	15,392.45	81,797.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0,762,225.68	73,451,975.57	334,214,201.25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405.00	15,392.45	81,797.45
	合计	260,828,630.68	73,467,368.02	334,295,998.7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8,738.98	150.07	108,889.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17%	0.0002%	0.03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 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A	富荣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7	0034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1月20日暂停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赢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 1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2025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4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乾创	是	11,006.00	26.11%	4.61%	否	否	2025-11-1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借款
合计		11,006.00	26.11%	4.6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42,152.2183	17.65%	36,284.00	86.08%	15.19%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93%	8,148.00	86.77%	3.41%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3.16%	7,400.00	98.21%	3.10%	0	0	0	0
合计	59,076.8945	24.74%	51,832.00	87.74%	21.7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南通乾创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606.30132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70383269C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住所	海安市海安镇桥港路89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982,791.51	3,292,190.76
负债总额	1,918,496.04	2,206,071.18
营业收入	566,733.62	394,226.52
净利润	21,864.24	29,88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90.03	31,574.1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4.32%	67.01%
流动比率（倍）	0.61	0.73
速动比率（倍）	0.46	0.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71%	3.19%

（2）南通坤德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78.7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70383146B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住所	海安市海安镇桥港路89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0,186.92	19,520.34
负债总额	20,298.78	20,041.7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69.22	-4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9	-0.1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55%	102.67%
流动比率（倍）	0.04	0.02
速动比率（倍）	0.04	0.0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36%	0.00%

（3）严圣军先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圣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自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严圣军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乾创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偿债能力指标信息详见上文。

2、其他情况说明

（1）南通乾创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期质押借款，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预计还款来源为南通乾创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息借款总余额为55,0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000.00万元，未来一年 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000.00万元。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004.1475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3.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6%，对应融资余额3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004.1475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3.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6%，对应融资余额30,000.00万元。

（4）最近一年又一期，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主要为置换前期质押借款，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已通过本次质押融资偿还部分前期质押借款，目前正在办理股票解质押手续。

（6）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南通乾创及一致行动人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登云股份股价异常波动的核查回复》。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文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文江	是	14,400,000	13.84%	1.89%	是	否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日常经营周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所持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文江	104,041,521	13.67%	16,650,000	31,050,000	29.84%	4.08%	31,050,000	100%	55,222,331	75.66%
合计	104,041,521	13.67%	16,650,000	31,050,000	29.84%	4.08%	31,050,000	100%	55,222,331	75.66%

注：上述表中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担任公司董事锁定股。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4,04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773,86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42%；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267,65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58%。累计已质押3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84%，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